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7 楼 71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文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即将届满，拟继续提名张文豪、王长峰、姚锡桂、文培利、周绍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杨磊鸿、王雪丽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梁婉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的要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编制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42,5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文豪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31,589,608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宝梁、冯向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